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聯合配售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近期市況，董事會宣佈由於聯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前全面達成，故聯合配售協議已失效及配售事項不會付諸實行。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且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聯合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一切責任將告解除，除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累積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根據聯合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聯合配售協議失效並無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卞蘇蘭女士及王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